

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旅游服务设施设
备更新项目B包（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5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24-
第四章评审办法.....	- 42-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 5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旅游服务设施设备更新项目B包（二次）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5-7
- 2、项目名称：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旅游服务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77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汤招标采购-2025-7-1	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旅游服务设施设备更新项目B包（二次）	5965610	596561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智慧景区及安防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5.2 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30日供货安装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承担后果，承诺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后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 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 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 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 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 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 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 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请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4月27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4月27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厅 1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 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 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 机构 申 请 合 同 融 资 ， 详 情 请 登 录 安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 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招标开始时间：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5、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6、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
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联系人：王洋

联系方式：188397109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汤阴办事处（汤阴县星阁路北段南海山泉
二楼）

联系人：王雨

联系方式：151365287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雨

联系方式：15136528795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旅游服务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 （范围）	合同履行 期限（交付 < 实施 > 期）	交付（实施） 地点
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旅游服务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旅游服务设施设备更新项目B包 （二次）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招标公告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投标人所填写的价格为固定价，不做增减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

1.3.5 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8 所供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产品的质量。

2.4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B包

1、科普馆科技提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	质保期
一、科普馆						
1	LED显示屏	1. 显示尺寸不低于8.96米*2.88米； 2. 模组分辨率≥172*86； 3. 像素点间距≤1.86mm； 4. 刷新率≥3840Hz； 5. 峰值功耗：≤350W/m²，平均功耗：≤120W/m²； 6. 维护方式：支持前后维护；	25.80	m²	11900	2年

		7. 色温(K): 1000-20000可调; 8. 亮度均匀性: $\geq 97\%$; 9. 色度均匀性: $\pm 0.002C_x, C_y$之内; 10. ★LED显示屏应具有像素失控监测及定位功能: (需提供封面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支持水平视角$\geq 160^\circ$, 垂直视角$\geq 160^\circ$ 12. ★LED显示屏的模组物理拼缝精度测量值$\leq 0.1\text{mm}$ (需提供封面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产品应无明显亮度不均, 亮度均匀性应符合SJ/T 11141-2017中C级要求, 测试方法采用SJ/T 11281-2017 (需提供封面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产品支持亮度与色度逐点校正, 支持自动gamma校正技术, 为保障显示屏的校正效果和维护的便捷性, 每个模组带校正数据存储芯片 (需提供封面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产品支持双电网供电, 当其中一路交流电网跳闸后, 另外一路电网继续供电。支持热备份, 当其中一块电源失效后, 另外一块电源继续工作; 从而实现不间断供电, 实现永不黑屏 (需提供封面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6. ★根据国家环保要求, 产品生产厂家通过权威机构认证的碳足迹核查证书, 每平米LED显示屏碳足迹数值$< 255\text{kg}$, 提供证书复印件。				
2	LED钢结构	定制结构	25.80	m ²	1000	2年
3	LED处理器	1. 支持不低于4096X2160@60Hz输入分辨率; 2. 最大带载不低于1048万像素; 3. 最宽不低于16384像素点或最高不低于8192像素点; 4. 支持不少于2路信号输入: 1xHDMI, 1xDP; 5. 支持视频同步锁相技术; 6. 支持参数固化功能; 7. 支持不低于6画面显示, 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8. 支持视频信号任意切换, 裁剪, 拼接, 缩放; 9. ★支持配置文件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手动配置和载入配置文件两种方式; (需提供封面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支持配置参数回读, 可以回读接收卡的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 11. ★支持手动和自动智能除湿, 除湿过程中有明确的除湿进度信息; (需提供封面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支持PC客户端、本地按键、PAD通过有线网络方式进行设备控制; (需提供封面具备	1	台	10500	2年

		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支持亮度调节; 支持手动方式亮度调节和自动亮度调节; 支持定时亮度调节; 根据环境光线强弱来自动调节亮度; 支持多台设备通过客户端、PAD同时进行亮度调节。(需提供封面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支持不低于1个RJ45控制网口。 15. 需和LED屏同一品牌。				
4	智能配电箱	1、手动控制:一键启动, 停止, 分步上电, 断电2、具有高温断电, 浪涌, 短路、过流, 过载等保护功能	1	台	1000	2年
5	嵌入式播放器	CPU≥8颗核心, NPU≥6TOPS, GPU支持OpenGL ES 1.1/2.0/3.2, 支持8K@30fps H.265/H.264视频编码; 内存≥8GB DDR4; 存储≥64GB; 分辨率最高输出支持不低于4K 60HZ; 蓝牙不低于5.0; WiFi6不低于2.4G/5G(ax); 高清接口 HDMI (2.0a) ≥1; 网口(1000M) ≥1; 内置展厅专用播放系统; 支持TCP或UDP协议; 支持中控系统控制;	3	项	2500	2年
6	视频制作	对原视频进行比例裁剪, 播放时不变形; AI高清化处理;	1	项	5000	2年
7	互动查询系统开发	1、策划: 甲方提供的资料归纳整理, 设计软件逻辑结构; 2、美术: 根据策划方案, 把控UI风格, 设计各层级界面, 设计按钮、图文弹窗、动态元素点缀, 图片处理; 3、程序编写: ①支持不低于3个层级以内逻辑框架编写; ②图文内容动态实时加载模块开发; ③视频播放模块开发; ④可设置无操作返回待机页面的时间等; ⑤支持中控系统控制;	8	项	15000	2年
8	激光工程投影机1	1. 芯片: DLP显示技术, 芯片尺寸≥0.67英寸 2. ★分辨率: ≥1920×1200 (需提供封面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光源类型: ALPD激光光源 4. 亮度: ≥7600流明(中心亮度), ≥7300流明(ISO21118标准) 5. 对比度: ≥100,000:1 6. 单色轮: 采用单色轮荧光粉技术, 荧光轮和色轮在同一个马达上, 有效的解决荧光轮和色轮同步问题, 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 7. 镜头: 居中设计, 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8. 镜头位移: 支持垂直水平方向电动镜头位移 9. 信号接口: 输入≥HDMI×2; VGA×1; DVI×1	1	台	43000	2年

		10. 控制接口：输入 $\geq$ RS232 $\times$ 1；RJ45*1（网络控制） 输出 $\geq$ IR 3D OUT $\times$ 1；USB $\times$ 1； 11. 色域： $\geq$ REC. 709 12. 功耗：功耗 $\leq$ 500W，待机功耗 $\leq$ 0.5W 13. 3D：支持DLPlink 3D、红外3D 14、色彩管理功能用于多台拼接融合后的色彩一致性调整 15、色温调整功能，用于多台拼接融合后的色温一致性调整 16、支持时间调度智能关机（自定义设定关机时间）、通电后直接开机、信号源激活开机运行				
9	激光工程投影机2	1. 芯片：DLP显示技术，芯片尺寸 $\geq$ 0.67英寸 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3. 光源类型：ALPD激光光源 4. 亮度： $\geq$ 8600流明（中心亮度）， $\geq$ 8300流明（ISO21118标准） 5. 对比度： $\geq$ 100,000:1 6. 单色轮：采用单色轮荧光粉技术，荧光轮和色轮在同一个马达上，有效的解决荧光轮和色轮同步问题，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 7. 镜头：居中设计，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8. 镜头位移：支持垂直水平方向电动镜头位移 9. 信号接口：输入 $\geq$ HDMI $\times$ 2；VGA $\times$ 1；DVI $\times$ 1 10. 控制接口：输入 $\geq$ RS232 $\times$ 1；RJ45*1（网络控制） 输出 $\geq$ IR 3D OUT $\times$ 1；USB $\times$ 1； 11. 色域： $\geq$ REC. 709 12. 功耗：功耗 $\leq$ 550W，待机功耗 $\leq$ 0.5W 13. 3D：支持DLPlink 3D、红外3D 14、色彩管理功能用于多台拼接融合后的色彩一致性调整 15、色温调整功能，用于多台拼接融合后的色温一致性调整.	1	台	55000	2年
10	激光工程投影机3	1. 芯片：DLP显示技术，芯片尺寸 $\geq$ 0.67英寸 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3. ★光源类型：ALPD激光光源（需提供封面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亮度： $\geq$ 7600流明（中心亮度）， $\geq$ 7300流明（ISO21118标准） 5. 对比度： $\geq$ 100,000:1 6. 单色轮：采用单色轮荧光粉技术，荧光轮和色轮在同一个马达上，有效的解决荧光轮和色轮同步问题，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 7. 镜头：居中设计，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8. 镜头位移：支持垂直水平方向电动镜头位移 9. 信号接口：输入 $\geq$ HDMI $\times$ 2；VGA $\times$ 1；DVI $\times$ 1 10. 控制接口：输入 $\geq$ RS232 $\times$ 1；RJ45*1（网络控制）	3	台	43000	2年

		输出 $\geq$ IR 3D OUT $\times$ 1; USB $\times$ 1; 11. 色域: $\geq$ REC. 709 12. 功耗: 功耗 $\leq$ 500W, 待机功耗 $\leq$ 0.5W 13. 3D: 支持DLPlink 3D、红外3D 14、色彩管理功能用于多台拼接融合后的色彩一致性调整 15、色温调整功能, 用于多台拼接融合后的色温一致性调整 16、支持时间调度智能关机(自定义设定关机时间)、通电后直接开机、信号源激活开机运行 17、★激光投影机厂家需有国内自主激光光源技术,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	激光工程投影机4	1. 芯片: DLP显示技术, 芯片尺寸 $\geq$ 0.67英寸 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3. ★光源类型: ALPD激光光源(需提供封面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亮度: $\geq$ 8600流明(中心亮度), $\geq$ 8300流明(ISO21118标准) 5. 对比度: $\geq$ 100,000: 1 6. 单色轮: 采用单色轮荧光粉技术, 荧光轮和色轮在同一个马达上, 有效的解决荧光轮和色轮同步问题, 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 7. 镜头: 居中设计, 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8. 镜头位移: 支持垂直水平方向电动镜头位移 9. 信号接口: 输入 $\geq$ HDMI $\times$ 2; VGA $\times$ 1; DVI $\times$ 1 10. 控制接口: 输入 $\geq$ RS232 $\times$ 1; RJ45*1(网络控制) 输出 $\geq$ IR 3D OUT $\times$ 1; USB $\times$ 1; 11. 色域: $\geq$ REC. 709 12. 功耗: 功耗 $\leq$ 550W, 待机功耗 $\leq$ 0.5W 13. 3D: 支持DLPlink 3D、红外3D 14、色彩管理功能用于多台拼接融合后的色彩一致性调整 15、色温调整功能, 用于多台拼接融合后的色温一致性调整 16、★支持全密封光学引擎(需提供封面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7、★为减少科普馆内环境中无线电设备的干扰, 所投激光投影机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提供激光投影机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提供证件复印件。	8	台	55000	2年
12	激光工程投影机5	1. 芯片: DLP显示技术, 芯片尺寸 $\geq$ 0.67英寸 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3. 光源类型: ALPD激光光源 4. 亮度: $\geq$ 8600流明(中心亮度), $\geq$ 8300流明(ISO21118标准) 5. 对比度: $\geq$ 100,000: 1 6. 单色轮: 采用单色轮荧光粉技术, 荧光轮和色轮在同一个马达上, 有效的解决荧光轮	3	台	55000	2年

		和色轮同步问题，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 7. 镜头：居中设计，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8. 镜头位移：支持垂直水平方向电动镜头位移 9. 信号接口：输入 $\geq$ HDMI $\times$ 2；VGA $\times$ 1；DVI $\times$ 1 10. 控制接口：输入 $\geq$ RS232 $\times$ 1；RJ45*1（网络控制） 输出 $\geq$ IR 3D OUT $\times$ 1；USB $\times$ 1； 11. 色域： $\geq$ REC. 709 12. 功耗：功耗 $\leq$ 550W，待机功耗 $\leq$ 0.5W 13. 3D：支持DLPlink 3D、红外3D 14、色彩管理功能用于多台拼接融合后的色彩一致性调整 15、色温调整功能，用于多台拼接融合后的色温一致性调整 16、支持时间调度智能关机（自定义设定开关机时间）、通电后直接开机、信号源激活开机运行 17、★所投激光投影机厂家通过五星级服务认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激光投影机厂家需拥有自己的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提供证件复印件。				
13	镜头	根据现场投影距离选择镜头投射比；	16	个	3500	2年
14	投影机吊架	工程投影机专用吊架	12	套	350	2年
15	投影机吊架	工程投影机专用吊架，定制	3	套	500	2年
16	双屏联动程序开发	1、策划： ①整理甲方提供资料； ②设计设计软件逻辑结构； 2、美术： 根据策划方案，把控UI风格，设计各层级界面，设计按钮、图文弹窗、动态元素点缀，图片处理； 3、程序编写： ①基于主流系统开发； ②网络通讯模块开发，实现触控屏与大屏的联动； ③动态背景循环加载模块开发； ④图文内容动态实时加载模块开发； ⑤可设置无操作返回待机页面的时间等； ⑥支持中控系统控制；	2	项	15000	2年
17	视频制作	1、策划： 设计影片框架、撰写影片文稿以及分镜脚本； 2、影片制作： ①部分利用专业三维软件进行三维场景制作。结合镜头设计，采用三维粒子解算，处理模型材质，三维动物动画制作，设计摄像机动画，并采用合理渲染模式进行渲染。 ②利用专业软件影视及特效动画，镜头特效画面流畅动感。场景转场创作、图层抠像、	1	项	22000	2年

		后期环境融合处理、调色、通道处理。 ③高保真音乐、音效制作，配合画面节奏精调，确保画面和音乐节奏一致，画面表达准确且具有节奏感。				
18	视频制作	1、策划： ①整理甲方提供资料； ②设计影片框架、撰写影片文稿及分镜脚本； 2、影片制作： ①利用专业软件影视及特效动画，镜头特效画面流畅动感。场景转场创作、图层抠像、后期环境融合处理、通道处理。 ②PR素材剪辑，字幕合成，调色等。 ③高保真音乐、音效制作，配合画面节奏精调，确保画面和音乐节奏一致，画面表达准确且具有节奏感。 ④素材搜集整理	3	项	20000	2年
19	球型LED	1、LED球形屏采用球形结构，可实现360度全方位的展示效果。 2、LED球形屏直径 ≥ 1 米，点间距 $\leq P1.5$ ，采用整球LED设计； 3、无缝拼接：采用梯形线路设计，可以实现无缝拼接； 4、均匀抽点：支持均匀抽点技术，显示画面不失真； 5、控制灵活：同异步兼容，支持脱机与联机两种方式； 6、安装便捷：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支持落地安装、吊装、嵌入式安装等； 7、维护方便：支持前维护； 8、高分辨率及高像素密度，真实再现高清图像，色彩均匀对比度高，画面清晰明锐； 9、采用 SMD 三合一 LED，使显示屏在室内外场所的使用中具备了超宽视角和更好的表面平整度； 10、满足不同点距需求，精准数控尺寸，球面一致性高；	1	套	170000	2年
20	1/8LED球幕	1、LED球形屏采用球形结构，可实现全方位的展示效果。 2、LED球形屏半径 ≥ 2 米，点间距 $\leq P2$ ，采用八分之一球型屏设计； 3、无缝拼接：采用梯形线路设计，可以实现无缝拼接； 4、均匀抽点：支持均匀抽点技术，显示画面不失真； 5、控制灵活：同异步兼容，支持脱机与联机两种方式； 6、安装便捷：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支持落地安装、吊装、嵌入式安装等； 7、维护方便：支持前维护； 8、高分辨率及高像素密度，真实再现高清图像，色彩均匀对比度高，画面清晰明锐； 9、采用 SMD 三合一 LED，使显示屏在室内外场所的使用中具备了超宽视角和更好的	1	套	170000	2年

		表面平整度; 10、满足不同点距需求, 精准数控尺寸, 球面一致性高;				
21	底座	钢制结构, 直径1.6米, 6边形柜体; 内置音响系统;	1	项	18000	2年
22	21.5吋立式触摸屏	分辨率≥1920*1080; 触控技术: 电容触摸 硬件配置≥4G内存, 32G存储, ≥6颗核心, GPU支持OpenGL ES 1.1/2.0/3.2, 支持4K@30fps H.265/H.264视频编码; 外观: 金属外壳;	8	台	5800	2年
23	21.5吋触摸屏	分辨率≥1920*1080; 触控技术: 电容触摸 硬件配置≥4G内存, 32G存储, ≥6颗核心, GPU支持OpenGL ES 1.1/2.0/3.2, 支持4K@30fps H.265/H.264视频编码; 四等边设计, 前方无接口	2	台	4200	2年
24	32吋立式触摸屏	分辨率≥1920*1080; 触控技术: 电容触摸 硬件配置≥4G内存, 32G存储, ≥6颗核心, GPU支持OpenGL ES 1.1/2.0/3.2, 支持4K@30fps H.265/H.264视频编码; 外观: 金属外壳;	2	台	8200	2年
25	55吋显示屏	分辨率≥3840*2160; 硬件配置≥8G内存, 64G存储, ≥8颗核心, NPU≥6TOPS, GPU支持OpenGL ES 1.1/2.0/3.2, 支持8K@30fps H.265/H.264视频编码; 外观: 上下左右等边设计, 前方无任何接口, 整体为黑色; 特点: 支持直接断电, 支持上电自启, 支持第三方APP自启;	1	台	10700	2年
26	65吋触摸一体机	分辨率≥3840*2160; 触摸技术: 红外触摸; 硬件配置≥6核12线程, 主频≥2.9GHz, 三级缓存≥12MB; 内存≥16G; 显卡≥4GB显存, 显存位宽≥128bit, 支持不低于DirectX 12、OpenGL 4.6、Vulkan 1.2; 系统: 配置正版操作系统; 屏幕: 磨砂玻璃; 外观: 上下左右等边设计, 前方无任何接口, 整体为黑色; 支持直接断电, 支持上电自启, 支持第三方APP自启;	1	台	13500	2年
27	65吋触摸屏	分辨率≥3840*2160; 触摸技术: 红外触摸; 硬件配置≥8G内存, 128G存储, ≥8颗核心, NPU≥6TOPS, GPU支持OpenGL ES 1.1/2.0/3.2, 支持8K@30fps H.265/H.264视频编码 屏幕: 磨砂玻璃; 外观: 上下左右等边设计, 前方无任何接口, 整体为黑色; 支持直接断电, 支持上电自启, 支持第三方APP自启;	5	台	11800	2年

28	液压前维护支架	液压前维护支架，按压时屏幕弹出，再次按压，屏幕收合，便于维护；	5	副	490	2年
29	程序开发	1、策划： 甲方提供资料，设备厂家负责归纳整理设计软件逻辑结构； 2、美术： 根据策划方案，把控UI风格，设计各层级界面，设计按钮、图文弹窗、动态元素点缀，图片处理； 4、程序编写： ①基于主流系统开发； ②图像识别模块开发； ③图像转三维UV贴图模块开发； ④三维动物骨骼绑定； ⑤可设置无操作返回待机页面的时间等； ⑥支持中控系统控制；	1	项	30000	2年
30	三维模型制作	三维动物模型制作，部分利用专业三维软件进行三维模型制作，处理模型材质，并采用合理渲染模式进行渲染。	5	项	6000	2年
31	背景动画制作	1. 利用专业软件影视及特效动画，镜头特效画面流畅动感，背景环境动画制作。 2. 插画绘制，分层处理，插画上色，将插画制作成动画；如：植物随风摆动，各种鱼儿游动等；打造缤纷多彩的湿地水底空间。	1	项	40000	2年
32	分布式融合器	支持与显示设备一对一就近安装，无需超过1米的信号线，融合器之间组成局域网，即完成整个架构部署。无需计算机、网传、分屏宝、分配器等常规盒； 输出分辨率：3840*2160； 支持多台之间同步播放视频； 支持各种异形投影。	8	台	3500	2年
33	中控面板	分辨率 $\geq 720*720$ ；86盒形式	1	台	3800	2年
34	中控程序开发	基于主流操作系统开发，实现对该展项设备及媒体播放的控制；投影机的开关，灯光的联动，视频的播放控制等；	1	项	25000	2年
35	视频制作	1、策划： ①整理甲方提供资料； ②设计影片框架、撰写影片文稿及分镜脚本； 2、影片制作： （1）部分利用专业三维软件进行三维场景制作。结合镜头设计，采用三维粒子解算，处理模型材质，设计摄像机动画，并采用合理渲染模式进行渲染。 （2）利用专业软件影视及特效动画，镜头特效画面流畅动感。场景转场创作、图层抠像、后期人物场景融合处理、调色、通道处理。 （3）PR素材剪辑，音效合成，字幕合成，配音合成，调色等。 （4）8K超高清视频航拍； （5）沉浸式三维空间模拟；裸眼特效镜头制作； （6）高保真音乐制作，配合画面节奏精调，	300	秒	1200	2年

		确保画面和音乐节奏一致，画面表达准确且具有节奏感。 (7) 省级以上配音员对解说词进行配音。 (8) 影视素材搜集整理。				
36	双屏联动程序开发	1、策划： ①整理甲方提供资料； ②设计设计软件逻辑结构； 2、美术： 根据策划方案，把控UI风格，设计各层级界面，设计按钮、图文弹窗、动态元素点缀，图片处理； 3、程序编写： ①基于主流系统开发； ②网络通讯模块开发，实现触控屏与大屏的联动； ③动态背景循环加载模块开发； ④图文内容动态实时加载模块开发； ⑤可设置无操作返回待机页面的时间等； ⑥支持中控系统控制；	1	项	50000	2年
37	球幕视频制作	1. 内容策划： ①影片框架创作，影片文稿整理撰写； ②分镜脚本创作，场景元素建议； 2. 制作方式： ①运用专业三维软件进行三维动画制作； ②运用专业特效软件制作特效动画； ③运用摄像机返求技术输出视频； ④音效合成，字幕合成，配音合成，调色等；	60	秒	500	2年
38	底座	金属触控台底座，定制	1	副	12000	2年
39	分布式融合器	支持与显示设备一对一就近安装，无需超过1米的信号线，融合器之间组成局域网，即完成整个架构部署。无需计算机、网传、分屏宝、分配器等常规盒； 输出分辨率：3840*2160； 支持多台之间同步播放视频。	6	台	3000	2年
40	联动播放程序开发	1、策划： 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归纳整理，设计软件逻辑结构； 2、美术： 根据策划方案，把控UI风格，设计各层级界面，设计按钮、图文弹窗、动态元素点缀，图片处理； 4、程序编写： ①基于主流操作系统开发； ②网络通讯模块开发，实现触控屏与大屏的联动； ③可设置无操作返回待机页面的时间等； ④支持中控系统控制；	1	项	30000	2年
41	视频制作	1、策划： ①整理甲方提供资料； ②设计影片框架、撰写影片文稿及分镜脚本； 2、影片制作： (1) 部分利用专业三维软件进行三维场景制	270	秒	700	2年

		作。结合镜头设计，采用三维粒子解算，处理模型材质，设计摄像机动画，并采用合理渲染模式进行渲染。 (2) 利用专业软件影视及特效动画，镜头特效画面流畅动感。场景转场创作、图层抠像、后期人物场景融合处理、调色、通道处理。 (3) PR素材剪辑，音效合成，字幕合成，配音合成，调色等。 (4) 8K超高清视频航拍； (5) 沉浸式三维空间模拟；裸眼特效镜头制作； (6) 高保真音乐制作，配合画面节奏精调，确保画面和音乐节奏一致，画面表达准确且具有节奏感； (7) 省级以上配音员对解说词进行配音； (8) 影视素材搜集整理。				
42	墙面装修	需将原有LED屏拆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装修，需与现场形成整体，便于制作裸眼3D视频	1	项	10000	2年
43	三自由运动平台	有效载荷不低于300Kg； 尺寸不低于1800*1000*300mm； 俯仰倾斜度不低于$\pm 10^\circ$； 左右倾斜度不低于$\pm 10^\circ$； 平台运动行程不低于100mm； 数据精度不低于50指令； 秒运动模式：三自由度； 加速度不低于0.3g； 支持漏电保护 支持护罩保护 平台运动供电不低于220V/50HZ； 框架结构：尺寸不低于1500*700mm，材料不低于Q235钢板，表面处理：喷塑（黑）； 电机、驱动器、减速器：工作电流不低于3.5A，电机额定功率不低于0.75KW*3，扭矩不低于2.79N.m，额定转速不低于3000rpm，系统最大功率不低于2.25kW； 运动控制卡为高性能内核控制器；输出口支持大电流输出，可直接驱动电磁阀；不低于12路输出口，12路输入口；支持不低于1路隔离RS485接口，支持以太网接口；支持PC升级；	1	台	45000	2年
44	播放主机	CPU: X86架构，配置≥ 12核 20 线程，≥ 25M三级缓存，主频≥ 3.6 GHz； 内存≥ 16G； 硬盘≥ 240G固态硬盘； 显卡配置：CUDA核心数量≥ 1280个，算力≥ 3.8 TFLOPS，显存容量≥ 5GB，显存位宽≥ 160bit，最大分辨率$\geq 5120 \times 2880$。	1	台	6000	2年
45	融合软件	桌面级融合软件，通道数：3	1	项	6000	2年
46	联动播放程序开发	1. 机械设备的震动效果与影片情节相匹配，强化乘坐体验感。 2. 投影影像投屏展示VR场景内容。	1	项	40000	2年
47	视频制作	(1) VR全景三维空间制作，支持环绕式全景观看。	300	秒	1600	2年

		(2) 利用专业三维软件进行全景三维场景制作。结合镜头设计, 采用三维粒子解算, 处理模型材质, 设计摄像机动画, 并采用合理渲染模式进行渲染。 (3) 利用专业软件影视及特效动画, 镜头特效画面流畅动感。场景转场创作、图层抠像、后期人物场景融合处理、调色、通道处理。 (4) 高保真音乐制作, 配合画面节奏精调, 确保画面和音乐节奏一致, 画面表达准确且具有节奏感。 (5) 省级以上配音员对解说词进行配音。 (6) 影视素材搜集整理。				
48	双屏联动程序开发	1、策划: ①整理甲方提供资料; ②设计设计软件逻辑结构; 2、美术: 根据策划方案, 把控UI风格, 设计各层级界面, 设计按钮、图文弹窗、动态元素点缀, 图片处理; 3、程序编写: ①基于主流系统开发; ②网络通讯模块开发, 实现触控屏与大屏的联动; ③动态背景循环加载模块开发; ④图文内容动态实时加载模块开发; ⑤可设置无操作返回待机页面的时间等; ⑥支持中控系统控制;	1	项	40000	2年
49	视频制作	1. 内容策划: ①影片框架创作, 影片文稿整理撰写; ②分镜脚本创作, 场景元素建议; 2. 制作方式: ①运用专业三维软件进行三维动画制作; ②利用专业软件影视及特效动画, 镜头特效画面流畅动感。场景转场创作、图层抠像、后期环境融合处理、通道处理。 ③PR素材剪辑, 字幕合成, 调色等。 ④运用摄像机返求技术输出视频; ⑤音效合成, 配音合成等;	1	项	50000	2年
50	智能配电箱	1、支持不小于15KW; 2、手动控制支持一键启动, 停止, 分步上电, 断电 3、具有高温断电, 浪涌, 短路、过流, 过载等保护功能	2	台	600	2年
51	吸顶音箱	最大/额定功率$\geq 200W/100W$; 输入方式$\leq 8\Omega$; 灵敏度(1M, 1W): $\geq 90dB$; 频率响应: 50~20KHZ; 材料: ABS面板	4	只	800	2年
52	功放	输出功率$\geq 300W+300W$; 阻抗: 4-8Ω; 频率响应: 20Hz-20KHz(+1dB); 灵敏度$\geq 0.775V$; RCA最大输出电平: 2V; 总谐波失真$\leq 0.02\%$; 信噪比$\geq 2105dB$; 工作电压: DC24-48V	2	台	1200	2年
53	布线	快艇湿地漫游布线	1	项	1500	2年
54	施工	快艇湿地漫游施工	1	项	3000	2年

55	墙面装修	原球状结构拆除，后期墙面修复；	1	项	10000	2年
56	线材及辅料	序厅、沙盘和LED联动等展厅所需的线材及辅料	3	项	2000	2年
57	线材及辅料	汤河湿地人文展厅所需的线材及辅料	1	项	1000	2年
58	线材及辅料	湿地建设风采等所需的线材及辅料	6	项	200	2年
59	线材及辅料	投影半景画等展厅所需的线材及辅料	1	项	500	2年
60	线材及辅料	触摸屏、互动查询（鸟类迁徙）所需的线材及辅料	5	项	100	2年
61	线材及辅料	精灵魔法鱼展项所需的线材及辅料	1	项	300	2年
二、智能化中控						
1	中控主机	1. 系统采用X86架构 2. 处理器≥6核心、12线程；≥8G内存；≥128G存储 3. 支持MD5加密技术、内置防火墙； 4. 支持楼控协议MODBUS，BACNET 等； 5.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 6. 系统采用主流编程语言编程方式； 7. 系统提供二次开发接口，提高了扩展性； 8. 支持受控设备双向实时状态反馈功能； 9. 支持TCP/IP 控制模式，UDP 控制协议；RS-232/422/485 控制；支持红外控制；支持输入/ 输出IO控制； 10. 支持扩充多个网络设备（如：面板、触摸屏、调光器、电源控制器、音量控制器等）； 11. 功率≤300W；	1	台	4500	2年
2	子中控主机	支持4K输出；支持UDP控制；一路网口，用于控制多台之间的融合；不低于一路USB接口用于控制投影机的开关；不低于一路3.5mm音频接口；不低于一路HDM输出接口。含显示屏、键鼠；	2	台	3000	2年
3	智能灯光控制器	不少于12路继电器；通讯接口：RJ45；支持TCP客户端或服务端；支持UDP客户端或服务端；具备常开或常闭两种状态	8	台	1500	2年
4	电脑开关控制器	不少于12路继电器；通讯接口：RJ45；支持TCP客户端或服务端；支持UDP客户端或服务端；具备常开或常闭两种状态	2	台	1500	2年
5	路由器	不少于5个千兆网口，1WAN+3WAN/LAN+1LAN 内置AC功能，统一管理TP-LINK企业AP IPSec/PPTP/L2TP VPN，远程通信更安全 Web认证、短信认证、PPPoE服务器 上网行为管理（移动APP管控/桌面应用管控/网站过滤/行为审计） 内外网ARP防护及常见攻击防护 负载均衡、智能IP带宽管理及连接数限制	1	台	550	2年
6	16口POE交换机	不少于16个10/100/1000Base-T RJ45端口，2个千兆SFP光口； 1~16号千兆RJ45端口支持IEEE 802.3af/at 标准PoE供电；	2	台	980	2年

		整机最大PoE供电功率不低于180W，单端口最大PoE供电功率为30W； 支持APP端及Web端远程管理； 支持智能开局、异常告警、快速排障； 支持802.1Q VLAN、Port VLAN、QoS、带宽控制、风暴抑制； 支持端口汇聚、端口流量统计、端口监控、线缆检测、环回保护； 支持云管理、VLAN隔离、标准交换三种工作模式				
7	24口交换机	不少于24个10/100/1000Base-T RJ45端口 支持APP端及Web端远程管理 支持智能开局、异常告警、快速排障 支持802.1Q VLAN、QoS、带宽控制 支持端口流量统计、端口监控、端口汇聚、端口隔离 支持线缆检测、环回保护 支持云管理、VLAN隔离、标准交换一种模式	4	台	650	2年
8	无线AP	带机量不少于55，标准POE或DC供电，双频，半径15m或6个标间，云朵型	20	台	300	2年
9	无线平板	支持不低于11寸， 不低于8G+256G（WiFi版）； 分辨率不低于1920*1200； 主流操作系统； 电池不低于7000mAh。	2	台	1900	2年
10	线材及辅料	信号线跳线、转换接头、水晶头等；机柜配件：扎带、螺丝、PDU机柜插排、多功能插座等	2000	m ²	40	2年
11	中控程序开发	1. 系统采用CS架构；对平板电脑端和主机端分别进行开发； 2. 系统采用开放式结构，指令可自行修改； 3. 系统支持发送UDP\TCP、串口、PJ-LINK协议、网络唤醒等控制指令， 4. 开关类控制：系统可控制电脑开关、电视开关、投影开关、灯光开关、设备等 5. 可反馈设备状态；按钮逻辑互锁功能 6. 根据客户需求订制UI风格；做到美观易用	1	项	10000	2年
12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保险运输、综合布线、设备安装、测试联调、验收交付、备份培训、售后服务	1	项	818480	2年

2、智慧灯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	质保期
1	5米琼枝玉叶	主杆不低于4米，不低于40*80*2.75mm 光源不低于4*50W+4*10W 法兰不低于400*400*16mm 定位法兰不低于400*400*4.0mm 地脚螺栓不低于4*Φ20*600mm Q235材质、整体热镀锌高温静电喷塑处理	50	套	8165	2年
2	一键报警	采用不低于400万像素低照度CMOS摄像头； 支持双码流，主码流支持不低于2688*1520@25fps，子码流支持不低于1920*1080@25fps；	50	套	3560	2年

		支持H264、H265； 支持ONVIF;GB/T28181;CGI接入标准； 支持IPv4;RTSP;UDP;P2P;FTP;RTP;TCP;SIP协议； 支持4G 全网通网络连接； 支持双网口，支持双网隔离； 支持录像，抓图，支持录像预录时间；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回声抑制/数字降噪； 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拾音距离不小于 5 米； 内置不低于3W 扬声器； 终端(按键区域)外壳防破坏能力应不低于IK10； 支持不低于IP65				
3	环境监测	温度/湿度/PM2.5/PM10/噪音	50	套	1920	2年
4	显示屏	像素间距≤3.66mm 模组尺寸≥200mm*200mm 显示尺寸≥600mm *1000mm 整屏外型尺寸≥700mm * 1100mm*103mm单面	50	套	12800	2年
5	音柱	标准RJ45输入, 100Mbps, TCP/IP, MP3, 16位CD音质, 8K~48KHz, IP54, 30W, 130Hz~16KHz, +1/-3dB, ≤1%, ≥68dB, 4" ×4, ≤30W, -20℃~60℃, 20%~80%相对湿度, 无结露, IEE802.3at标准供电	50	套	2870	2年

注：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65吋触摸屏、5米琼枝玉叶。

2、中标后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所供产品，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投标报价中包含从采购活动开始到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不因安装地点等等原因增加费用。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为无效投标。

4、单项设备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单项设备最高单价。

5、本项目产品所属行业为“工业”；

2.5 安全

响应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

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技术偏离

2.6.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制造商技术确认函、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如制造商技术确认函、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2.6.2 “基本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指标，如有“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分因素—技术项要求进行打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具体要求。

2.6.3 除招标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投标人所投标的各项产品均应为该产品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电子佐证材料）。

2.6.4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7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

2.7.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供应商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质保期：两年，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设备，均需提供至少两年的免费保修（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国家规定或产

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两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招标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两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第一时间解决；

（3）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借故推诿，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4）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及时派专业维保人员远程指导并应派出维保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 6 小时内予以恢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予以恢复；若无法排除故障，须于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2.7.2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7.3 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

2.8 保险、货物包装

2.8.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8.2 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9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为推荐品牌，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4、招标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旅游服务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2	采购编号	安汤招标采购-2025-7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	大写：伍佰玖拾陆万伍仟陆佰壹拾元整 小写：5965610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终止。
5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承担后果，承诺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后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 作为证据留存， 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 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

		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 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 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 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6	采购人	名称：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联系人：王洋 联系方式：18839710962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汤阴办事处（汤阴县星阁路北段南海山泉二楼） 联系人：王雨 联系方式：15136528795
8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段，本包为B包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30日供货安装完毕
10	交付（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 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 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 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 料、工具、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 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投标人所填写的价格为固定价，不做增减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及 其他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 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 1.3.5 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9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3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4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委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其中法律专家1人），共7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公告的中标结果将在评审当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质 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

		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4	付款	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货物交付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安装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35	代理服务费	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费：包B:72725元，供应商综合考虑此项报价，无需单独列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6	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7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里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包括以下 2 项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投标文件里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现场核验，如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与投标文件的不一致，采购人有权视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报监管部门或追究其法律责任。2、中标人同意在合同签订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投产品，作为本项目的验收依据。如不提供或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采购人有权视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报监管部门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以上要求内容，投标人须全部响应或优于，否则为无效投标。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 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1.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 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 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 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 产权的 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 在投 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 应商需提供开发 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 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 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 果及知 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或终止，供应 商应自 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

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保密

1.7.1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1.10.1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投标预备会

1.1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 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 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审办法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 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对所有供 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 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 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 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 “招标公告” 所述 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 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 应商（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中 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 文件， 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安阳市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该项 目公告下的“变 更通知”板块。

2.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将在“招 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 面通知。招标文 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 充事项 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基于代理机构权限因素——无权 限获知或通知潜

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媒体（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 在投标 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 果自负。

2.3.3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 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招 标 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或产品技术指标的为无效文件。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 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投 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 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投标文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5) 技术偏差表
- (6)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7) 技术服务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2)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1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6)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
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
投标；

3.5.4.2 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成交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单位应及时领取成交 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 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 由供应商按 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 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 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 并非《投 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 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 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 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 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 商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 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 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 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 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文件》的提交

4.1《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 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 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 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 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 整、正确。

4.2.2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 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

子交易系统进 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

4.3.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投标文件》的开启

5.1《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 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投标文件》开启。

5.1.2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投标文件》开启程序

5.2.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 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 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 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 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 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 三家的应予终止（流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 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 无效。

（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5款 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 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 人（其中法律专家1人），共7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评审

7.3.1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 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 评审结果的活动。

8.授予合同

8.1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 审报告当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 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 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 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日确定中标人，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 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质疑

8.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中标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签订合同

8.6.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 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把招 标 文件内容综合到合同条款中，单方拒绝或强行设置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的，需承担违 约责任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6.2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6.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4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5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工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

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

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近义解释。《招标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中标人”，“《投标文件》开启”同义“《投标文件》的开启”。

11.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

》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4《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程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30日供货安装完毕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售后服务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货物交付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安装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45分)	投标报价 (4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100% 备注： 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 投标报价是指含运输及安装的“交钥匙”项目的含税价。包括：设备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技术培训及各种税费等；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中标人报价比预算价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投标报价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2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35分)	根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产品技术指标部分1分。 注：技术标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2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1.5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分； d、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不太合理的，得0.5分； e、缺项得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分)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2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1.5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分； d、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不太合理的，得0.5分； e、缺项得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分)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2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1.5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分； d、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不太合理的，得0.5分； e、缺项得0分；
	系统集成方案、系统测试与验收方案 (2分)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2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1.5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分； d、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不太合理的，得0.5分； e、缺项得0分；
	培训方案 (2分)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2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1.5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分； d、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不太合理的，得0.5分； e、缺项得0分；

2.2.3 (5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响应程度、响应时间、售后技术人员安排、服务保障措施、项目整体质保期、技术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a、售后服务方案科学、详尽、全面的得5分； b、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 c、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2分； d、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不太合理的1分。 e、缺项得0分；
2.2.4 (5分)	质保期承诺 (5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半年加2.5分，最多加5分。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的评标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 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供应商该项目（标段）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排序。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确认《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现场合法、合规、合理解决。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 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投标人的报价，非合理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明确内容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

(15) 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2.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或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 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 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

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3.2.8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3.3.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3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4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5为规避无序竞争，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中标（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4.6除了算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复核

3.5.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入围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评审结果

3.6.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6.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2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废标

3.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人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2.1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供应商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供应商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2.3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5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7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供应商）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 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 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否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否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否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否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 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 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执份, 乙方执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

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

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 异 议或作出说明的期 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 义 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 义 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的 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及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 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元)		其中财政负担部分(元)		单位负担部分(元)	
验收内容	外包装是否完整	☐ 是 ☐ 否	是否为全新货物		☐ 是 ☐ 否
	数量与合同数量是否一致	☐ 是 ☐ 否	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是否齐全		☐ 是 ☐ 否
	货物主要参数标识与资料是否一致	☐ 是 ☐ 否	配套件是否齐全		☐ 是 ☐ 否
采购单位	我单位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已实施完毕，经验收，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与签订的合同内容完全一致，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签字： 验收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	采购单位参与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 项 目 名 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项 目 名 称 ）

符合性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7、技术部分
- 8、售后服务计划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2、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投 标 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投标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7）技术服务
- （8）售后服务计划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2）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6）《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RMB¥：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地点：。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品种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附件	节能标志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按需填列或删除)
1								
2								
3								
.....								

注：1、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2、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本表对应栏中标明“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3、如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自主填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人应分标段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部分

根据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要求自拟格式

8、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

2、质量保证措施。

3、培训计划

4、该项目（标段）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

1、投标人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2、“售后服务计划”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 称 （ 盖 章 ）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2 投标人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填列。

14-3 其它材料

（ 项 目 名 称 ）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目 录

1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6、《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6、《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6-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6-2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招标编号为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6-3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采购编号为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6-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